

证券代码：300833

证券简称：浩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、完善。

因新增条款或删除条款导致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编号、文中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将同步更新，对应条款内容无实质性变化的，不在下列修订对比情况中列示，其他未涉及修订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,432.70 万股。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6,127.50 万股，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 100%。	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,127.50 万股；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108.2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,432.70 万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